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89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5. 开标	16
6.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1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3
评分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40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40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0
4. 技术标准要求	40
5. 其他要求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5
1.磋商函	45
2.磋商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磋商承诺函	4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六、施工组织设计	53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4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55
附表三：进度计划	56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57
七、项目管理机构	58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8
2.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61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61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2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4
十一、服务承诺	6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89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059746.7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859-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	1250000.00	1059746.7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03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030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门诊楼1层至6层北侧及东西两侧的公共卫生间
1.2.1	预算金额	125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p>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059746.76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见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且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付清质保金。</p>
9.3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p> <p>(1)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p> <p>(2)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p> <p>(3) 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70%收取；</p> <p>(4) 2000万以上：按标准60%收取；</p> <p>(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02760923</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财务电话：0371-65529311</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领取中标通知书。</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服务承诺；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或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最后报价5%的价格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2.1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5%。）
2.2.2	施工组织设计（4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4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6分；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方案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0-7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计划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 (0-6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6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 (0-6 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6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配备计划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 (10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节点投入人员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0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8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6分； ④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 ⑤有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2.4	业绩 (6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2.2.5	服务承诺 (0-10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5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3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2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ZDSFY-2024--HQBZB-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门诊楼北侧1-6楼公共卫生间及东西两侧和走廊中部分独立卫生间。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洁具、隔断、吊顶、上下水、地面、墙面、防水、门窗、排风、灯具更换等详情见附件。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制作、包安装、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

三、施工期限：

1. 工期 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经甲方和监理（如有）以书面形式盖章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除以上原因外，由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均不予以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 乙方确保所负责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如因乙方原因，使整体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否则，甲方将视质量情况对乙方实施违约处罚，并保留对乙方追索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如有）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4. 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五、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表。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合计（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 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上述暂定总价款中包含项目暂列金额【 】元，用于对发生在合同清单以外的隐蔽工程（如有）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经甲方及监理（如有）签字确认后，经甲方审计验收后，按照当季信息栏头价，实测实量，据实结算，但最高不超过【 】元。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见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结算价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且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付清质保金。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否则，甲方将视质保情况对乙方实施相应的金额处罚，并保留对乙方追索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提出装修、装饰改造等工程的具体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2. 有权监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执行情况和材料供货质量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若发现质量问题存在（含）三次以上，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协调该工程项目用水、用电等，由此产生的施工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随时对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

5. 参与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和相关手续的签收。

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接洽及沟通，并参加施工前交底会，乙方可视本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提出具体配合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提供本工程使用材料样品供甲方选择。

4.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检验和竣工验收。

5. 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按照甲方要求落实，甲方有权可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直接终止其合作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 该工程在竣工移交前，乙方应负责对自己已完工成品及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采取必要的特殊措施进行保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乙方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7. 承担施工场地周围管线、楼宇设施及周围的相关保护事宜，如出现损坏的均由乙方自费修复至原状。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工程管理规定，在工程移交前，保证工完场地清，并不准对周围的地面和墙面、门窗造成和带来污染，否则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处罚，并责令乙方整改、恢复至原状。同时，甲方也可以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停止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工程款，并勒令其退场，并要求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签约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所有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

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在施工全程中必须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施工全程中（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必须制定不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生产和秩序的措施，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投诉和不良后果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一笔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10000】元违约金（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15. 乙方指派【 】（电话：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异议。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三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项目经理必须为其公司正式职工，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提供与其公司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17.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和施工材料到院方指定位置。

1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甲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九、保修责任：

工程的质保期均自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算，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单项工程的保修工作，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 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重大事件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原则上1日内维修完毕。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1天后仍未到场处理或乙方超过1日仍无法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质量保修责任仍由乙方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暴风、战争、政府政策变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法律事件影响造成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使双方损失尽可能的减少到最小。

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事项发生方未能及时告知对方造成的后续损失，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当就后续损失或损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当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合同各方可就延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约定。

十一、材料约定：

工程的材料、附材等，应与合同要求一致，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合同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1日, 乙方需按照工程结算价的【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满【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单项工程结算价的【20】%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 乙方须返工或维修,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自行承担, 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需按照单项工程结算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不能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终止合同或将乙方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交由其他单位履行,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文件和书面函件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订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技术标准要求

见附件。

5. 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完工后的工程，各个系统必须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各部门验收合格，这也是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图纸内涉及的设备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市场知名度不得低于此标准。

注：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内容如国家及相关部门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技术标准要求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门诊就诊环境和良好的就医体验感，结合目前门诊楼的实际情况（投入使用时间较长，设施比较陈旧，满足不了日常的使用需求），计划对门诊楼 1-6 楼的公共卫生间进行全面改造。

二、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门诊楼公共卫生间改造。

2. 项目地点：门诊楼 1 层至 6 层北侧及东西两侧的公共卫生间。

三、改造内容：

1. 改造范围：门诊楼 1 层至 6 层北侧位置公共男女卫生间 12 间及 6 间残疾人卫生间整体翻新改造；门诊楼东侧和西侧公共独立卫生间 28 间。

2. 北侧位置卫生间改造要求：

（1）基础改造：包含卫生间内部设施的布局调整及卫生间内天花板、隔断、地砖、墙砖、通风、窗户、安全扶手的更换和卫生间内防水等重新改造。

（2）水路改造：包含上下水主管道及分支管道重新敷设等。

（3）电路改造：包含卫生间内灯具更换、排风系统电路重新改造、增加进门处插座线路等。

（4）卫浴改造：包含卫生间内蹲便器、小便器、洗手池等卫浴设施。

（5）弱电改造：一键报警器及点位、线路铺设和对接。

（6）其他：每一层女公共卫生间设置一个折叠式的打包台（为婴童更换尿不湿等用途）。

3. 东侧和西侧位置公共独立卫生间改造要求：

（1）基础改造：包含卫生间的门窗、吊顶（含龙骨）、安全扶手、手机托盘等设施更新。

（2）电路改造：包含卫生间内灯具、开关、排风扇更换等。

（3）卫浴改造：包含卫生间内蹲便器、洗手池、擦手纸盒等卫浴设施。

四、其他

1. 施工方应遵守医院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方案文明施工。
2. 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和提醒等，安排专人旁站和现场协调，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进度，确保不影响正常的医疗秩序等。
3. 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规范施工，若施工措施不力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计划工期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附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2.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